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系所/年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延長修業 申請事由	☐ 師資生或因系所課程修業須全學年全時實習者得於 <u>修業屆滿當學期</u>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請附成績單
	☐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請附身心障礙 佐證文件
系 所 承辦人	☐ 申請人為系所課程修業須全學年全時實習者	系所主管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 申請人為師資生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教務處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附註： 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學生限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 以在職專班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二、 師資生或因系所課程修業須全學年全時實習者得於修業屆滿當學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三、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